

## 从雪山上走过

杨青



却再也未能站起来。

一个小名叫牛娃子的战士，与冯元庭是同乡。牛娃子刚走到夹金山垭口，就已脸色乌黑、气息奄奄。冯元庭把他搂在怀里，不停地喊着他的名字，又一遍遍用手为他摩擦胸口。“排长，我不行了，如果你能回老家，请一定去看看我的父母……”牛娃子话没说完，就永远闭上了眼睛。

多年后，这个年仅18岁的牛娃子，还一次次出现在冯元庭的梦里，让他一次次淌着泪从梦中惊醒……

那天下午，部队翻过夹金山。可没等他们好好喘上一口气，四川军阀的部队就对他们发起进攻。一路激战，冯元庭所在部队最终突破封锁，向宝兴县城一带挺进。他们先后攻克宝兴、天全、芦山等地。

然而，战场局势瞬息万变。面对数倍于己的敌军，弹药匮乏、缺乏补给的红军只得后撤，最终于1936年2月再度翻越夹金山。

2月的夹金山，寒风呼啸，积雪凛冽。冯元庭所在的排，有一个班共12名战士，第一次翻越夹金山时牺牲了两人，这一次又有3人牺牲。

此后，冯元庭随部队转移至小金、道孚、炉霍、甘孜等地，最后北上甘肃，实现会师。

后来，冯元庭再度奔赴华北抗日前线，先后担任副连长、连长、营长等职，还参加了临汾战役、晋中战役、太原战役等。10余年间，他参加大小战役100余次，9次负伤，10余次立功受奖。直到晚年，他的身体里还遗留着3块弹片。

## 二

新中国成立后，西康等地还有少数国民党军盘踞。接到命令后，冯元庭所在部队挥师南下。1950年2月，西康雅安和平解放，数月后，残余匪寇被陆续清除。

戎马生涯结束后，冯元庭接受组织安排，来到金山下的宝兴县，担任县委书记等职务。

上世纪50年代的宝兴，地贫人稀，百废待兴，是雅安地区唯一对外不通公路的县。冯元庭上任后，立即着手筹集资金，勘测地形，修建起一条由芦山县飞仙关通往宝兴县的公路。

那段日子里，冯元庭每天坚守在工地，不仅指挥施工，而且亲自上阵抬石

头。他的皮肤被晒得黝黑，手上的血泡磨破了一个又一个。有一次，他不慎扭伤了腰，连腰杆都没法伸直，但他只是回家简单擦了擦药酒，过了一夜，便又出现在工地上。

经过8个月的日夜奋战，一条长约65公里的公路终于修成。随后，冯元庭带领干部群众又陆续修建了医院、学校、河堤、水电站，全县的经济社会面貌得到巨大改变。

路有了，基础设施也有了，可老百姓的肚子还饿着。冯元庭的心里一直放不下这件事。

一天，冯元庭接到报告，陇东公社先锋村有个叫罗崇义的农民，选用玉米良种进行播种，又率先放弃浅耕粗种的传统手段，实行双行单株、稀株密植的种植方法，当年就让该村的玉米亩产量比雅安地区平均值高出30%。冯元庭兴奋不已，当即叫上县农业局的两名同志步行前往先锋村考察。

时至盛夏，烈日当空。前一晚加班到深夜，一直不舍得停下休息几分钟的冯元庭，路上突然放慢了脚步。他想蹲下身子，才可蹲到一半，一口鲜血就从口中冒了出来。随行同志见了，赶忙要背他去医院。冯元庭摆摆手，淡定地告诉大家，这是参加长征时留下的胃溃疡，休息一会儿就好了。他在一棵大树下休息了片刻，就又踏上了赶往先锋村的路。

在冯元庭的大力支持下，罗崇义的种植方法得到大面积推广，宝兴县玉米产量大幅提升。罗崇义也被评为全国劳动模范。

担任县委书记的那些年里，冯元庭一直住在招待所一间28平方米的小屋内。那里，只有一张木床、一盏白炽灯、一个柜子和几把椅子。

上世纪70年代初，省里下拨2万元专款修建“红军院”，用于改善冯元庭的居住条件。没想到，这笔钱却被冯元庭“挪用”了。县城街道破旧不堪，2万元被他一分不剩用在了修路上。

后来，雅安地区行署为他腾出一套“专员房”，川北老家邀他回乡安居养老，都被他一一拒绝。直到87岁去世时，他仍住在招待所那间28平方米的小屋里。

## 三

提起爷爷冯元庭，今年59岁的冯锡友最初难以理解，后来却充满了敬佩和

敬仰。

冯元庭曾有机会将独子接到宝兴县，并安排工作。可他坚持不搞特殊，直到在老家务农的儿子、儿媳相继因病去世，他才把年仅9岁的孙子冯锡友接到宝兴。

1979年，17岁的冯锡友循着爷爷昔日的脚步，光荣地成了一名人民子弟兵。在内蒙古赤峰完成新兵训练后，部队领导查看新兵档案，发现他是老红军后代，于是决定将他分配到黑龙江牡丹江的部队，让他学习驾驶。

那时候，汽车尚属稀缺交通工具，冯锡友得知自己以后有机会成为司机，满心欢喜地写信告诉爷爷。可接到回信，冯锡友蒙了。爷爷在信中说：“红军后代更不能搞特殊，要和别人一样在基层劳动锻炼……”

最终，冯锡友被分配当了一名工程兵。4年军旅岁月，冯锡友各项考核均名列前茅。当年宝兴县有50人参军入伍，他是当中光荣入党的第一人。

后来，冯锡友回到家乡，成为一名国家干部。他有时会想：爷爷弟兄三人全都参加了红军，长征时期和解放战争中，他的两个亲弟弟相继牺牲。现在组织上给他安排了好房子，他自己不住就罢了，为什么对自己的儿子和孙子还要如此严厉？

多年后，冯锡友已年过半百。一次他在档案中，偶然翻看到爷爷离休之际郑重写下的一句话：“人离休思想不向党，教育好子孙永远跟党走。”冯锡友突然明白了爷爷的苦心，也第一次为心中的疑惑找到了答案：爷爷不仅一辈子严格要求自己，而且期望子孙和自己一样，永远跟党走，严格要求自己。身为红军后代，他们更应成为他人的表率，需要多付出、多奉献，而不是想着沾光和索取。

冯元庭去世后，如愿安眠在了夹金山下，与他热爱的土地永远相守在了一起。夹金山下的人们也没有忘记他。在宝兴当地修建的“红军长征翻越夹金山纪念馆”里，冯元庭的事迹被陈列出来，让今天的人们了解并学习。在位于宝兴的“四川长征干部学院雅安夹金山分院”里，冯元庭等革命前辈的事迹，不断地被人讲述着。宝兴人始终不忘这位“老红军”“老书记”永葆初心、艰苦奋斗的故事。

上图为夹金山。 影像中国



## 带着诗歌，来到合肥

洪放

我最早是带着诗歌进入合肥城的。那时候，从我的老家桐城坐长途汽车进入合肥城，必经一个叫南七的地方。汽车早晨出发，慢吞吞地挨到中午时分，一车子的人终于从疲惫中抬起头来，兴奋地说着：“到了，南七到了！”南七当时还是一大片农田。南七以南，安合公路两边，是典型的农村风景。南七以北，就算进入了合肥。进入合肥后，大道两边，有了工厂高大的烟囱。一些大型的车辆，从工厂里轰隆隆驶出。那些穿着厂服的工人，三三两两，匆匆忙忙。再往前走，离市区还有两三里地时，便是中国科技大学的校区。商店越发多起来，人也变得越来越多，气象与我所在的小城已开始不同。汽车从金寨路一直驶进长江路，然后停靠在小东门的长途汽车站。合肥，这座安徽的省会城市，此时就展现在我的面前。

上世纪80年代的合肥城，由严格意义的金寨路和长江路纵横交织而成。我带着一个初到城市的农村孩子的好奇，沿着长江路和金寨路，一直走，走进宿州路九号——当时的《诗歌报》所在地。一次一次，行走，徘徊，感慨，抒情……因为诗歌，我熟悉了合肥城里的许多地方，在赤阑桥、逍遥津等诗意盎然的古老地方，歌唱、吟诵。也因为诗歌，我的朋友遍合肥，大家在一起谈诗、谈人生。

没有哪一座城市像合肥这样，在我青春激荡时，成为我的向往。我一次次地走进宿州路九号，在那里刊发作品。

时光流转到上世纪末。当时，我在合肥的长江路上，短暂居住了一段时间，并差一点从老家桐城调入合肥工作。那一段时光，我几乎走遍了合肥城。

那时候的合肥，已展开翅膀，开始飞翔。长江路和金寨路依然是城市的轮轴，但与十年前不同的是，这些主干道两边滋生出了丰富的“毛细血管”。与之平行，出现了几条道路，它们比长江路宽，比金寨路气派。几个在全国有影响力的洗衣机、电冰箱品牌，就出自这些道路边的工厂。合肥，已渐渐成为一座知名的轻工业城市。异军突起的轻工业，与合肥原有的钢铁企业等，推动了合肥经济的发展。那段日子里，我经常沿着包河散步，看浮庄上的美好风景，看那一河荷花。但更多的时候，我去了钢铁企业。在耸立的炼钢炉前，淬炼之火令人激动。而在合肥城东的瑶海，在从上海等地迁移过来的企业里，我曾遇到过一位五十多岁的副厂长。他用浓重的上海口音告诉我：“当年，几万名上海工人来到合肥支援建设。现在，合肥有了自己的工业，上海来的许多人也要回去了。可我不想回去，我喜欢合肥。”他说：“我们来建设合肥，成了新合肥人，我们的根已扎在这里。”后来，这位副厂长留在了合肥，一直干到退休……

与那位来自上海的副厂长一样，那时的我也开始喜欢上了合肥。可惜的是，因种种原因，我没有能够留在合肥。

多年后，我终于调到了合肥工作。真正成了一名新合肥人后，看合

肥的视角也变了。如果说以前是走马观花，那么现在，则是住这座城市的深处行走。如果说过去都是在这座城里蜻蜓点水，那么现在，我是与之同频共振了。

只有走进了一座城的深处，才能真正地读懂这座城，也才能真正地热爱这座城。

前几年，为写作一篇报告文学，我和另外两位作家一道，踏上了著名的科学岛。岛不大，蓄积的能量却让人惊叹。在量子科学中心，神奇的量子通信，玄妙无穷。站在量子京沪干线总控前，看着那些快速闪烁的光点，仿佛进入另一个世界。那是科学的世界，是未来的世界。在这里，看见最多的是专利，听到最多的是发现。我曾问那些科学家：科技给合肥这座城市带来了什么？答案是简洁而肯定的：创新。我还曾问一位海归科学家，为什么要放弃海外优厚的条件，回到科学岛做研究？他回答说：我觉得我可以在这扎根，并且开出美丽的花朵。这，恰恰也是我的心声。

平日常，黄昏时分，我喜欢到一些书店，特别是悦读空间坐一坐。坐在那里，就一杯清茶，读书，感受时光的缓慢流淌。书香犹如满街的玉兰花香，芬芳着人的周身，浸润着人的心灵。

这两年，我组织了一些作家朋友来到合肥参观走访。大家总是在滨湖湿地流连忘返。紧邻巢湖的这一大片湿地，蓄积着一万多亩林木。大家都说，这里是合肥的绿肺。在寸土寸金的城市中，如此巨大的一片绿色，不仅净化着城市的空气，也涵养着城市的精气神。因为有了这些绿色，快速发展中的合肥，更显得美丽与明媚。

下图为合肥城市风光。 影像中国



## 大地

## 致敬革命前辈

耸峙在四川省宝兴县与小金县之间的夹金山，是一座又高又陡的山。当地民谣这样形容：“夹金山、夹金山，鸟儿飞不过，凡人不可攀……”因是红军二万五千里长征中，踩在脚下的第一道雪线，这座终年积雪的大山，成为长征史诗中荡气回肠的一笔。

之前，我从一家报刊上得知，当年不畏艰险翻越夹金山的红军将士中，有一人在新中国成立后又回到了这里，并为这座大山下的百姓继续奋斗了数十年。他，叫冯元庭。之后的那些日子里，我一直心情难平，总在想何时有机会可以走进冯元庭和他的故事。

今年10月，我终于走进了这个故事。那天，站在夹金山垭口上，顶着呼啸的寒风，面朝翻滚的云海，我的脑海里满是80多年前那支一往无前的队伍，和那名叫冯元庭的红军战士。

## 一

1933年，时年24岁的冯元庭，已是四川省苍溪县东溪镇上小有名气的石匠。生活虽不富裕，但凭借一副好手艺，冯元庭得以维持着一家老小的生计。

这一年，一支红军队伍来到东溪镇，招募石匠雕刻标语。识文断字、为人正直的冯石匠，顺理成章地被选中了。

“只有共产党才能救中国”“共产党是穷人的政党”“红军是穷人的军队”……在石壁上刻下这一行行刚劲的字迹时，冯元庭渐渐意识到，眼前这支衣衫简陋的部队，和以往所有扛枪的队伍都不一样——这是一支真心实意为穷苦百姓谋福利的人民军队。

年轻的冯元庭，毅然做出了一个重要抉择——他要参加红军！

加入红军队伍后的冯元庭，很快成长为一名优秀战士，并于次年加入了中国共产党。长征途中，不怕吃苦、冲锋在前的他，很快被提拔为排长。1935年，冯元庭所在的红四方面军从川北一带出发，经巴中、剑阁、江油、北川、松潘、懋功（今小金县）等地一路辗转，在夹金山北部的达维与红一方面军胜利会师。

10月27日晨，冯元庭所在团作为先头部队，由北向南朝夹金山发起进攻。

小金县县城海拔为2300余米，夹金山垭口海拔却有4114米。在这气温低至零摄氏度以下的雪山，这些来自平原、丘陵地带的战士们，前进的每一步都显得异常艰难。

山势越来越高！冯元庭的耳朵被冷风吹得生疼，脚下的草鞋也被冻得如同铁片。爬上山后，稀薄的空气更让他呼吸困难、头昏乏力。就在他以为即将顺利下山时，却发现下山的路一样艰险，随时都会掉落雪坑，摔下陡坡。

冯元庭的身边，一个个战友踉跄倒下。有的颤巍巍地站起来继续走，有的

## 多味斋

## 冬吃萝卜

赵长顺

谚语曰：“冬吃萝卜夏吃姜，不用医生开药方。”身处南北交会之地的淮安人，对萝卜可谓情有独钟。随着西北风一阵紧似一阵，各种萝卜争相上市。与萝卜相关的菜肴，也走上了每个家庭的餐桌。

最先登场的要数红辣萝卜。它们还在地里的时候就急于往上蹿，到最后只有一个尾巴扎在土里，其余的身子全顶出了地面。胖胖的身段，红红的皮肤，头顶绿油油的缨子，远远就能让人看到，实在招人喜爱。这种萝卜不用拔，只要用脚轻轻一踢，就会蹦出地面。

红辣萝卜的吃法有多种，可做汤，做萝卜丝包子，做肉汁萝卜，亦可生炆，还可腌制萝卜干。萝卜被人们视为“饕”菜，要与荤菜搭配才好吃。烧汤最好是萝卜骨头汤，这样汤鲜萝卜香。如果是与肉一起红烧做肉汁萝卜，则要将萝卜

切成蜜桃块状，肉需用五花肉，佐料要用红烧酱油，这样烧出来的萝卜比肉还香。做生炆萝卜，要将萝卜切成丝，用盐稍加腌制后，再用开水焯一下，然后根据口味加少许糖、醋即可。不过在我看来，生炆萝卜不如生炆萝卜皮好吃。将萝卜皮切成蚕豆大小，用同样的方法腌制、焯水、加佐料，如此，一盘生炆萝卜皮就可以上桌了。这生炆萝卜皮不但有嚼劲，还能让人胃口大开。

如果说红辣萝卜热情奔放，那么青辣萝卜则内敛含蓄。它长在地里时不像红辣萝卜那样急着往外钻，而是将身段埋在地里，只露出一小段在地上。它的身段和缨子都是青绿色的，在地里不会轻易让人发现。

入冬后，淮安街头的水果摊上常有青辣萝卜。之所以当水果卖，是因为青

辣萝卜水分足，可像水果一样生吃。一般饭店餐后会上水果，而在淮安的冬天，餐后，老板会上一盘新切的青辣萝卜。酒足饭饱后，取一片青辣萝卜咀嚼一下，顿时满嘴生津。冬天时淮安人喜欢洗澡，浴后在池边小歇，这时候来一份清爽多汁的青辣萝卜，既解渴，又顺气，十分惬意。也有用青辣萝卜做菜的，比如和羊肉搭配红烧，能够去膻味。我最喜欢的是用青辣萝卜与海蜇头凉拌。将青辣萝卜切成丝，与海蜇头拌在一起，再加少量的糖、醋，一青一黄，满口脆生生。

冬天也是黄胡萝卜上市的时候。这种萝卜密密麻麻地长在田里，收获时需用叉子挖。一叉子下去，再提萝卜缨子，就可以提起一大把萝卜。都说“冬天的萝卜赛人参”，仔细瞧，黄胡萝卜还真长得有点像人参。黄胡萝卜可以当主

食，小时候家里冬天常吃萝卜饭和萝卜粥。也有人拿这种萝卜腌小菜，印象最深的是与小蒜一起腌，堪称一绝，不过现在已不多见。记得小时候还有人将这种萝卜连同缨子一起挂在屋檐下，任凭一冬的风吹霜冻，等到开春的时候才取下来生吃，那个甜真真叫人难忘。

在冬天，登场最晚的萝卜是洋花萝卜。因为长得像麻雀头，淮安人也称之为雀头萝卜。冬末春初，菜农将萝卜拔起，连同青翠的缨子，用草绳扎成一小把一小把。碧绿的缨子下面，那如桂圆一般大小、红彤彤的萝卜，特别招人喜爱。据说这种萝卜有健胃消食、止咳化痰等功效，生吃脆嫩爽口，煲汤味道鲜美。

万物萧瑟的冬天，竟有如此琳琅满目的萝卜可吃，实在是淮安人的口福。萝卜美味，不亦乐乎！